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412號

上　訴　人　蔡洋鵬

訴訟代理人　游孟輝律師
上　訴　人　蔡洋鷴
　　蔡洋鵑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宗竭律師
　　徐柏棠律師
上　訴　人　蔡洋鯨
訴訟代理人　鄭曉東律師
　　魏緒孟律師
被 上訴 人　振吉電化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璋
訴訟代理人　薛西全律師
　　劉妍孝律師
　　廖強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重上字第5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於民國76年間出資買受坐落臺北市○○區○○段0小段000、000、000-0、000、000-0地號等5筆農地，並借名登記於訴外人李茂春名下，李茂春於91年9月9日死亡，訴外人即其繼承人李相、劉李異、李昭亭、蔡李月裏辦理繼承登記為共有，被上訴人並與蔡李月裏另成立借名登記契約，該借名登記關係因蔡李月裏於103年5月16日死亡（上訴人為其全體繼承人）而消滅，且上開土地經上訴人辦理繼承登記應有部分各2240/100000，並區段徵收而發給抵價地即坐落同段85地號土地（下稱85地號土地）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相同比例之應有部分，嗣上訴人蔡洋鯨於108年10月出售其應有部分。被上訴

人得依繼承法律關係及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第225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蔡洋鵬以次3人將85地號土地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應有部分分別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及蔡洋鯨賠償損害新臺幣1,247萬2,678元本息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或漏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其與上訴人另成立新借名登記契約（見原審卷第273頁），僅為其攻防方法，非屬自認。又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已說明心證所由得，並敘明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舉之證據，經斟酌後認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而不逐一論述之旨，尚非理由不備，均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吳　美　蒼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吳　依　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